

收稿日期:2024-02-01

# 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研究

陈子煜<sup>1</sup>, 辛亚超<sup>2</sup>

(1. 新疆大学 历史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2.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的粮赋征收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对于财政收入和战争物资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对历史文献的考察分析与深入研究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的制度安排,可知征收政策大致分为加强党的领导、根据土地质量制定征收粮赋标准、征收粮赋时采取累进率、粮租田草田粮赋由业佃双方共同负担、特殊情形实行减征与免征并实行粮管制等。这些政策的实施是在扎实的乡村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依据根据地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整,照顾各方的利益,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对于当今做好民生工作仍具有深刻启示。

**关键词:**抗战时期;华中局;粮赋征收;苏中区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4)05-0023-10

**作者简介:**陈子煜(1999—),男,河南南阳人,新疆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史研究;辛亚超(1981—),女,河北保定人,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4.05.057

粮赋征收是指国家或政府机构以农产品形式,向农民或农业生产者征收粮食或其他农产品的税收或物品。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的粮赋征收政策是指抗日战争期间中共华中局在苏中地区实施的一种税收政策,通过向农民征收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等)的形式实施。征收对象主要是中共的基本组织单位、农民群众以及一些合作社和地方单位,通常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缴纳粮食等农产品作为赋税,征收的比例和数量有时会根据当地战争形势和经济情况做出调整。粮赋征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为抗战提供了经济支持,为解决军粮和军费问题提供了一定的物资来源。同时粮赋征收也是一种动员农民参与抗日战争的手段,通过征收赋税的方式,调动了农民参与抗战的积极性。学界以往的研究更多关注抗战时期华中地区的灾荒问题<sup>[1]</sup>、组织建设<sup>[2-3]</sup>、艺术活动<sup>[4-7]</sup>与群众工作<sup>[8]</sup>等,对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的研究则方兴未艾。本文根据档案等文献史料对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的发展脉络、举措及其特点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期深化对抗战时期苏中区的理解。

## 一、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的基本背景与发展脉络

1940年10月下旬,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原局与东南局合并成立中共中央华中局,与此同时,中原局书记刘少奇率中原局机关等部千余人,从淮南半塔集出发挺进苏北,11月初,刘少奇抵达苏北阜宁县东沟镇八路军第五纵队黄克诚部驻地。11月7日,刘少奇、黄克诚等抵达海安,随后与陈毅、粟裕共同研究了苏北(江苏长江以北部分)的局势和任务。刘少奇对如何建立巩固的苏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方针、政策作出指示。为应对敌对我分割的斗争形势,决定把苏北分为苏中、苏北两个部分,即从东台、宝应县境内以南到长江边为苏中区,盐城、淮安以北到陇海线为苏北区,各自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战略区。

1941年5月30日,华中局发出《关于组织根据地人民大多数的决定》,要求各地切实组织根据地内人民的大多数,建立各种群众团体及其领导机关,训练自卫军,普遍进行减租减息,为巩固华中抗日根据地而斗争。在夏收、秋收中要切实地普遍地进行减租减息,要组织农村合作社去代替才行,要尽一切可能去保障与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准,但须严格执行中央12月25日指示,使地主阶级能够生活下去,使资本家能够得到利润,更少地引起地主、资本家的反感,要发动地主资本家自动向工农让步。一切减租减息、加工减时的法令,提交参议会作充分讨论<sup>[9]317-318</sup>。抗战时期华中局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使其能够在战争环境下维持生计。由于战乱破坏,农村经济严重受损,生产困难重重,减租减息政策为农民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帮助农民渡过艰难时期,保障了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减租减息政策表明对农民的关心和支持,使中共在农村地区的影响力得到提升,并取得了广泛的群众支持。通过减租减息政策,中共进一步巩固抗日统一战线,在华中地区推动工农团结,使之成为抗日战争中的重要力量。华中局要求普遍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是抗战胜利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于巩固农村基本经济秩序、增强抗战力量、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1941年,苏中区土地关系的现实情况是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拥有几百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很多,农业公司占地巨大,如大赉公司占地即达10万亩以上。在四分区,公司、富农、中农、贫农占有土地的比重分别为20%、20%、15%和5%。在靖江县的二、六、七、八区,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的有50%~60%,七、八区共有16万亩土地,人口8万人,平均每人2亩,而3000亩以上的大地主有5个,500亩以上的地主有30个,300亩以上的地主有50余个,100亩以上的地主有100余个。综上可以看出,苏中区阶级划分非常明显,且存在阶级对立的现象。此外,大地主使用经济剥削的手段来购买土地,用高利贷中的“滚雪球”等方式使农民破产,而土地“滚入”地主手中,中等人家想买田也无处可买,进而导致土地大量地集中到地主手中<sup>[10]132-144</sup>。

1941年9月9日,华中局对苏中区夏收运动进行总结,认为苏中区应该具体总结夏收运动的经验,根据扫荡后苏中的特点,布置秋收运动,减租减息改善工农待遇,需要加紧进行,但在方法上应以谈判为主,同时要将秋收与反扫荡和救济秋荒联系起来。此外,还要把民运工作中心放到重要地位,将群众组织与农抗会和在秋收中抽调一批外来干部与脱离生产农民干部去开辟和发展薄弱地区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渔民、盐民工作<sup>[10]40-41</sup>。

1941年12月13日,苏中区党委在关于征募救国公粮的指示中强调,征募救国公粮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党中央坚持统一战线方针,有钱出钱,有粮出粮,有力出力,但并非加重地主资产阶级的负担,而是由各抗日阶级合理地平均负担,同时这种负担是要动员群众自愿地来负担而不是强迫他们来负担。征募救国公粮主要从政治上进行动员、解释与说服,根据上级的政治口号进行宣传工作<sup>[10]95-97</sup>。

1941年全年,苏中区的粮赋征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41年,苏中区保证了部队的给

养,税收总数计有 1587 万元,统一了四分区特殊的独立的经济系统,保持了三分区的税源,开辟了二分区的税源。1940 年,由于旱荒,多未下种,所以田赋均未征收。1941 年,除兴化外,各县均经征就约四五百万元。1940 年,泰兴、东台等各县政府经常向行政委员会或民间借款,1941 年各县已无借款现象。在公粮方面,1940 年冬计划 6 万担,1941 年春征收完成了 7 万担,夏季公粮原定计划征收 31 万担,完成了 23.6 万担,代金 825 906 元,公银 23 785 元<sup>[10]156-169</sup>。

在 1942 年的夏收减租中,苏中区群众的利益得到了很好的维护。1942 年减租的户数为 32 648 户,减租的田亩数为 865 641.4 亩,减租 27 236.4 石。此外,在改善雇工生活方面,短工工资已部分改为实物工资,每日粮食一到二斤,未改实物工资的增到了 1.5~6.7 元,平均水平是 3.85 元。长工工资增加了 115~325 元,平均水平是 220 元<sup>①</sup>。1942 年的夏收减租情形与 1941 年减租的情形有所不同。1941 年在基本地区实行得不普遍不彻底,1942 年在基本区是普遍地彻底地实行;1941 年只是在工作中心地区实行了减租,1942 年实行到了边区;1941 年有公务人员不实行减租,1942 年都能实行了;1941 年存在假减租的现象,1942 年在中心地区已普遍被纠正和消除。

1942 年 9 月 1 日,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了对于秋收中有关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的决定。决定指明,在 1942 年的夏收工作中,苏中各级党和政府对于党的土地政策的执行基本是正确的,而且已获得相当大的成功,号召苏中全党继续坚持夏收前的各种决定和法令,同时也就公粮征收减免、租额减免等具体问题作出决定。在公粮征收减免方面,苏中区为照顾荒歉收人民的利益,避免谎报灾情,短报田亩,无原则的减免,具体地规定了在秋季公粮的征收中的减免标准:收成在三成以下的,视为荒收,免征公粮;收成在三成以上、五成以下的,视为歉收,减等征收;收成在五成以上的,按照规定标准征收。在租额减免方面,包租田收成在三成以上、七成以下的酌量议减;收成在八成以上未交租者,如秋收无望,秋租部分可按上述标准处理。夏租部分仍应以补交为原则,如佃方并非有意抗交,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欠交部分或全部。

同时,在这次会议上,苏中区党委亦对 1942 年 9 月前实行的粮赋征收办法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从 1943 年夏季起改变征收粮赋办法。1942 年 9 月前苏中区的粮赋征收主要按照从亩征收的原则,即征粮的基本计算单位以田亩为标准,规定每亩征收若干,即按亩征收,有一亩,征收一亩。百亩以下者不累进,一百零一亩以上者,另征累进,直到五百亩以上。土地根据土质的好坏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各个等级每亩土地征收的数量不同,办法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1942 年 9 月前苏中区粮赋征收办法

	麦田征收小麦	稻田征收水稻	玉米田征收玉米
甲等田每亩	十斤	十二斤	十四斤
乙等田每亩	八斤	九斤	十一斤
丙等田每亩	六斤	六斤	八斤

针对此时期的粮赋征收办法,苏中区党委经分析得出缺点有三。一是未能维护贫农的利益。按照按亩征收粮赋办法,有一亩征一亩,只有三五亩以下土地的贫农不但公粮交不起,而且连田赋也交不起,未能维护贫农的利益。二是未能照顾中间阶层的利益,使其负担较重。在苏中农村,占田百亩以下者多系中间阶层,中小地主富农中农居多,百亩以下者征收较重,中间阶层负担

<sup>①</sup> 苏中区对夏收运动的总结(1942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232-002-9268-001,第 10-11 页。

较重。百亩以上及甲等田的征收率较低,形成田坏田少者负担重,田多田好者负担轻的现象。三是佃户不能累进征收。一百零一亩方累进,苏中除垦区外,一百零一亩以上的佃户数量较少<sup>①</sup>。

## 二、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的举措

为便于梳理抗战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状况,本文以档案文献为基础,结合苏中区时代特点,将粮赋征收大致分为加强党的领导、根据土地质量制定征收粮赋标准、征收粮赋时采取累进率、粮租田草田粮赋由业佃双方共同负担、特殊情形实行减征与免征并实行粮管制等,按照不同方面进行探讨。

加强党对粮赋系统的领导,并以乡为单位组织粮食运销合作社。加强党对粮赋系统的领导,可以确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工作的高效运行,党的领导可以发挥其组织优势,确保各单位的协调配合,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加强党的领导的具体办法有:各乡支部应领导该乡粮赋工作,并尽可能选定适当党员担任乡粮赋管理员;区粮赋分局内应建立党的小组,县粮赋局内应成立党的支部,区粮赋分局副主任及县粮赋局长、各级粮赋局会计出纳一定要由党员担任;区粮赋分局副主任及县粮赋局副局长为党员者,要参加党团,并加强对党团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讨论布置与领导粮赋工作,在检查其下级党委工作时,粮赋工作应列为一项。以乡为单位组织粮食运销合作社可以改善中下层农民群众生活,加强对敌粮食经济斗争,巩固与发展农抗会。粮食运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以乡为单位,有助于提高管理的精细化和便捷性,乡级单位更接近基层群众,可以更好地了解农民的实际需求和情况,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和管理。其中,组织办法的原则有:组织的原则依合作社一般原则;县成立粮食合作委员会,设计领导粮食合作事宜,组织以乡为单位,以有乡农抗会者为主,由农抗会负责,人民可自由入股;政府负扶助奖励之责时必须拨粮入股。步骤与办法为:抓住中心区中心乡建立模范合作社;以有农抗会组织之乡为主;农抗会文化水准低,可请顾问协助解决并给以津贴;反清剿斗争中的名称营业办法及在紧张局面时的转移等应灵活改变;财经科对国民经济建设,粮赋局对粮食管制及农抗会组织等均应会同商讨具体办法共同领导<sup>②</sup>。加强党对粮赋系统的领导,并以乡为单位组织粮食运销合作社,可以提高管理效率,促进资源整合和协作,增加农民收入和福利,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农民的凝聚力和认同感,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秋收中,苏中三分区新成立区农抗4个、乡农抗38个,改造区农抗1个、乡农抗27个,新发展农抗会员9700人,就总体而言,能经常开展工作的农抗会员有17790人。仅泰州地区,青抗、妇抗、教抗、儿童团会员就有2470人。

根据土地质量制定征收粮赋标准。以土地质量为依据制定征收粮赋标准可以更加公平地分配农业税赋,较好的土地质量通常具备较高的产出能力,而较差的土地则相对产量较低,以土地质量为基准可以根据农田实际产出能力来确定征收额度,使纳税人在交纳税款时更加公正合理。苏中区征收粮赋标准主要包括稻田征稻、杂粮田征收玉米、棉田征收籽棉、草田征草四方面<sup>③</sup>。优质土地普遍具备较高的农业产出,因此以土地质量为依据来划定税额,可确保政府得到相对稳定的税收来源,进而推动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同时,通过依据土地质量确定征收额度,可以引导农民将资源更集中地分配给产出效益较高的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益,有助于促

<sup>①</sup> 苏中区委夏收总结会议粮赋研究组的结论——经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1942年9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054-1942-006-0420-0186,第1-2页。

<sup>②</sup> 同上,第4-5页。

<sup>③</sup> 苏中第二行政区一九四三年秋季征收粮赋暂行条例(1943年9月28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001-1943-2-286-235,第1-2页。

进资源在农业领域内得到更加合理的配置。

表 2 苏中区各级土地征收粮赋数量表

	稻田征稻	杂粮田征收玉米	棉田征收籽棉	草田征草
甲等田每亩	十一市斤八两	十三市斤八两	七市斤	四十市斤
乙等田每亩	八市斤八两	十市斤八两	五市斤	三十市斤
丙等田每亩	五市斤八两	七市斤八两	三市斤	二十市斤
丁等田每亩	三市斤八两	五市斤八两	一市斤八两	十市斤

征收粮赋时采取累进率。累进税率可以根据土地拥有数量水平进行分级征税,土地拥有数量多,则支付更高比例的税款,而拥有土地数量少则支付较低比例的税款。这种税率能够实现财富再分配,减轻社会的不平等问题。主要包括粮租田、银租田、棉田、草田等方面,具体细则如表 3。

表 3 苏中区征收粮赋累进比率表

	粮租田每亩累进	银租田每亩累进银租额	棉田每亩累进	草田每亩累进
101 亩~200 亩	半市斤	0.5%	二市两	一市斤
201 亩~300 亩	一市斤	1%	四市两	二市斤
301 亩~400 亩	一市斤八两	1.5%	六市两	三市斤
401 亩~500 亩	二市斤	2.5%	八市两	四市斤
501 亩以上	三市斤	3%	十二市两	五市斤

此外,如果业主兼有粮租银租及兼有粮田棉田草田则按其所有田的总数累进,在其累进征收总额内,粮租田征粮,银租田征收代金,棉田征棉,草田征草,光沙白田沟塘基地不在累进之列<sup>①</sup>。使用累进税率可以更好地适应土地所有者的财务能力,因为税率随着收入水平的增加而上升,更能符合支付能力。总的来说,累进税率的使用可以实现税收公平和财富再分配,同时也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并更好地反映个体的财务能力。这一措施在随后取得显著成效。华中局在 1944 年 8 月 27 日给中央的电文中指出,许多地方人民生活可以相当提高,特别近年来华中各根据地水利建设,均获很大成绩,增加良田,提高产量甚多。仅就淮南路东地区而论,由于水利建设一项,可增加收入 15%。华中人民负担,一般较陕北及华北轻得多,各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的公粮、田赋负担与其总收入量的百分比,计苏中:贫农为 3%,中农为 3.5%,富农为 4%,地主为 10%。各地人民由于负担较轻,苛捐又消除,土匪被肃清,一般人民生活(特别是贫、中、富农生活)一年比一年显著提高,比较沦陷区、顽固区的确有极大的区别<sup>[11]431-436</sup>。

粮租田、草田粮赋由业佃双方共同负担。业主和佃农共同承担粮赋的责任,可以分散生产经营的风险,如果只有一方承担粮赋,当作物受灾或经济情况不好时,单方面承担粮赋的一方将面临较大的压力。同时,由于双方都需要共同分担粮赋,会增强业主和佃农之间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农田管理、种植决策等方面进行协商,并共同努力提高产量和质量,以确保粮赋的稳定支付。

<sup>①</sup> 苏中第二行政区一九四三年秋季征收粮赋暂行条例(1943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1001-1943-2-286-235,第 3-4 页。

主要表现在稻田、玉米田、草田三方面。例如:在稻田方面,甲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三市斤八两;乙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十二两,公粮三市斤八两,佃户负担公粮二市斤四两;丙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二市斤,公粮二市斤四两,佃户负担公粮一市斤四两;丁等稻田,业主负担田赋一市斤四两,公粮一市斤八两。此外另有棉田业佃双方各半负担,煎盐区草田配草煎盐者由业主全部负担;粮田收银租应缴粮赋照自耕田应缴额全部由佃户缴纳,佃户向业主交租时凭政府制给粮赋收据向业主扣抵银租额百分之十<sup>①</sup>。业主和佃农共同承担粮赋,对于农田经营和粮食生产具有积极的影响,既可以激励佃农积极参与农田经营并提高产出,佃农有动力通过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农田产量,从而提高自身收入,同时业主也会更加关注农田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土地的有效利用。

若存在特殊情形则实行减征与免征,并实行粮管制。通过减征或免征粮赋,可以减轻特殊情形下个体或群体的负担,在自然灾害、战争等突发事件中,个人或地区可能面临损失和困境,减征或免征粮赋可以降低其经济压力,帮助其渡过难关。实行减征与免征粮赋分为个体、地区两种情况。在个体方面,抗属(包括主力地方兵团)自耕田五亩以下佃田十亩以下免缴公粮,田赋照缴,如因作战牺牲,鳏寡孤独之抗属得呈请县政府经专员公署核准,酌免公粮及田赋;收成荒歉者应于收成前呈报各县县政府勘定经专员公署核准,依实际情形减征;自耕田三亩以下佃田五亩以下的贫苦者,免征公粮,田赋照缴;受敌伪抢劫损失惨重者得酌减公粮。在地区方面,光沙白田沟塘基地一律免征公粮,每年每亩征收田赋代金抗币一角,于秋季一次征收,如夏季已缴田赋代金者秋季免缴;沦陷区减免应由县政府呈报专员公署依实际情形核定<sup>②</sup>。在特殊情形下实行减征或免征粮赋,可以稳定社会秩序,特殊情形可能给人们带来不确定性和困扰,通过减轻税收负担,可以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和安全感,促进社会稳定。此外,实行粮管制的主要目的是调剂民食、增进生产和限制消费,并防止外运资敌,保证军粮民食不虞缺乏,以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主要措施有:奖励开荒,棉田改粮田,兴办水利,改良农具种籽以增进生产;登记粮行合作社,控制粮食出售价格,禁止粮食外运,奖励内地流动以管制贸易;控制公司仓房地主富农剩余商品粮食,限制酿酒以减少消费囤积<sup>③</sup>。

### 三、抗战时期苏中区粮赋征收的特点及动因

由于各根据地情况不同,且在同一根据地内情况亦有不同,因此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不能统一施行整齐划一的制度。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决定内规定了统一施行的原则,而根据此种原则提出具体办法,以供各地采用。凡与各地实际情况相合者,均应坚决执行。其有不合情况而须变通办理者,各地得加以变通<sup>[12][23-27]</sup>。此间,苏中区粮赋征收也形成了以下几方面特点。

首先,在实际操作中,关于地租及佃权的规定会根据现实情况进行调适,可以使其更加符合当地、当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地租和佃权是土地资源利用的重要方面,对于农村和农民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社会经济变化和发展可使土地利用方式等多种状况发生改变,针对不同地区和时期的特殊情况,对地租和佃权的规定进行调适可以更好地适应实际情况。通过对地租制度的调适,可以在保护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租金水平,促进土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

<sup>①</sup> 苏中第二行政区一九四三年秋季征收粮赋暂行条例(1943年9月28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001-1943-2-286-235,第2-3页。

<sup>②</sup> 同上,第4-5页。

<sup>③</sup> 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会议粮赋研究组的结论——经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1942年9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054-1942-006-0420-0186,第5-6页。

助于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1942 年,华中局在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指出,为发动农民抗日的积极性及团结各阶层抗战,在一切尚未实行减租的地区,其租额以减低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佃租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各种不同形式的伙种地,不宜一律规定为依地主所得不超过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应依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力、农具、肥料、种子及食粮之多寡,按原来租额比例减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可比二五减租还少一点。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佃权的规定进行调整,可以促进土地流转和集约经营,推动农业经济发展。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应保留,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定,但可奖励双方订立较长期的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以使农民安心发展生产;无永佃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在内,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分;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典承买之优先权<sup>[12][19-23]</sup>。根据现实情况进行调适,可以解决一些如土地闲置、农地纠纷等实际问题,通过改革土地制度,合理规范地租和佃权关系,可以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和滥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其次,抗战时期苏中区粮赋征收政策能够照顾到各方利益,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粮赋征收的问题涉及政策和社会经济情况,需要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估,粮赋征收作为一种农业税收形式,旨在调控农产品市场,保障粮食安全,并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资金。为照顾到中小地主的利益诉求,苏中区党委作出对存在如下情况进行照顾的决定:所占有土地面积甚小又甚坏;除土地外无其他副业或职业收入;家庭人口多,经济负担极重。并且要求“在上述中小地主的利益与农民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根据上述中小地主之土地大小肥瘠,经济状况与佃方之生活情形,加以适当处理,务使双方利益均能顾及而又不致妨害发动基本群众的任务”,同时,为了正确执行上述决定,各级党委应在全党和广大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土地政策教育,“务使全党均能深切了解同情照顾中小地主生活,在政治上争取中小地主之重大意义与必要”<sup>①</sup>。苏中区实行的粮赋征收政策注重考虑实际情况,力求合理征收,保护合法权益。在确定征收数量和方式时,充分考虑了征收对象的生产和生活需求,避免了过度征收对其生计的影响。这一政策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例如,苏中在反复“扫荡”与地区分割的严重环境中,地主、士绅对我更加靠近,公粮、税收反更增收。在各地“扫荡”中,公开投敌的地主极少。地主、士绅对我领导同志、民主政治与党的政策,有了很好的印象和进一步的认识。地主、士绅公开承认我党土地政策的正确与合法,仅要求对他的人权、财权、地权及三三制要有确切的保证。地主、士绅已从消极反对民主政权转为积极争取参加民主政权<sup>[13]</sup>。就苏中地区而言,泰州召开了第一届县参政会,到会各阶层参政员 100 余人;如西召开了第二届参政会,到会参政员 200 余人,均是在离敌伪据点 10 里左右召开的,会议在热烈紧张中连续进行四五日,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提高了各阶层人民对民主政权的认识,并间接直接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在下层行政机构的改造上,共改造区所 10 个,乡所 21 个,三分区做乡长的党员已经超过 40 人。

大地主阶级对党的现行政策是赞成的,能共同对抗敌伪。中小地主一般赞成帮助我党我军,反敌反顽均能出面,对土地革命疑惧不大,其子女一般都加入我党我军,希望我们抗战后能战胜顽方,甚至有些人从中间分子向进步人士转变。中小地主薄有田产,过去受官府及大地主压迫,

<sup>①</sup> 对于秋收中有关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的决定——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1942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1054-1942-006-0420-0185,第 2-3 页。

政治地位低下,靠残酷剥削工农或作非法活动维持生计,又是土匪日常压迫残害的对象。我军所到之处,他们的地位得到提高,他们是各级参议会的主要组成人员。富农在根据地担负较重,免除敌匪的蹂躏,一般说得失相抵。生产运动一来,富农有发展前途,一般对我党同情,采取善意中立的不反抗的态度。中农、贫农、雇农、手工业工人的生活水平均得到提升,积极支持我党我军,成为我之坚强的社会基础<sup>①</sup>,雇农贫农无负担或负担很少,实际上有许多已提到富裕阶段<sup>[14]</sup>。抗战时期苏中区实行的粮赋征收政策能够照顾到各方利益,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这些政策注重保护农民利益,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机制,鼓励种粮增收,并将征收与抗战需要相结合,使广大群众认可政策的公正性和必要性。泰州下属的一个乡在秋收中普遍实行减租,其中,二五减租的342户,二成减租的78户,一成五减租的51户,一成减租的36户,九五减租的3户。在秋收中,群众获得了较大的利益,减过租的共215个乡,新开辟74个乡,获得减租利益的户数共46 470户,减租共33 628石,法币1 000元,换新租7 427张。这些成绩使党及抗日民主政权在各阶层人民中的威信迅速提高,同时也增强了群众对抗战的信心与对民主政治的认识<sup>[10]408</sup>。在秋收中,不但中心区普遍减了租,边区以及在“清剿”“清乡”中伪化了的乡区也减了租,开辟边区工作也有了收获。

最后,抗战时期苏中区的粮赋征收政策是在进行扎实的乡村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的。1942年9月,苏中区党委在夏收总结会议中针对粮赋征收研究的结论中表示,将苏中区、盐阜区、淮海区征收公粮的条例进行对比发现,淮海区的征粮条例为较合理,苏中区次之,盐阜区为更次之。因此,苏中区党委决定自1943年夏季起,学习淮海区的基本精神,即以土地多少决定征收等级,以土质好坏定征收的等则,斟酌苏中实际情形另订办法征收。淮海区、盐阜区及苏中区征收办法的大致情况如表4所示<sup>②</sup>。

表4 苏中盐阜淮海征收公粮比例表

类别	苏中区	盐阜区	淮海区
甲等田以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70	65	20
乙等田以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55	65	12
丙等田以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40	65	8
甲等田以二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140	130	80
乙等田以二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110	130	48
丙等田以二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80	130	32
甲等田以五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350	350	300
乙等田以五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275	350	180
丙等田以五十亩田征收额计算	200	350	120
甲等田以一百亩田征收额计算	757.5	808	808
乙等田以一百亩田征收额计算	600	808	484.5
丙等田以一百亩田征收额计算	454.5	808	323.2

基于调查的结果,苏中区政府有针对性地制定粮赋征收政策,确保征收的粮食数量合理、方

① 1938至1943年华中工作总结报告(1944年5月30日),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1054-1944-006-0054-0066,第48-52页。

② 苏中区党委夏收总结会议粮赋研究组的结论——经区党委夏收总结大会通过(1942年9月),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号:1054-1942-006-0420-0186,第4页。

式公平,同时也能够照顾到各方的利益,基于实地调查的政策制定过程能够确保政府的决策与实际情况相符,提高了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抗日战争时期,华中局苏中区粮赋征收政策的顺利实施,是在民族危机下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1941年5月30日,华中局刚成立就发布了《关于组织根据地内人民大多数的决定》。决定指出,在各项工作巾,尤其要以正确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广泛开展群众运动,团结根据地内一切抗日的人民共同抗日,为目前工作的中心环节。要求地方党组织在夏收、秋收中普遍地进行减租减息,实行合理负担,改善群众生活,把根据地内人民的大多数组织起来。根据这一决定,各根据地开展了以二五减租(即减租二成五)、分半减息(即私人借贷年息不超过一成五)为主要内容的群众减租减息运动。苏中、苏北、淮北等地在刘少奇亲自指导下,大刀阔斧地进行减租减息,共减租10.5万多担。减租减息初步调动了广大农民和各阶层人民的抗日积极性,在群众运动中,全华中发展了农民抗日救国会会员达104万人,组织了脱产和不脱产的自卫军30多万人<sup>[9]318-319</sup>。

1942年2月15日、16日,华中局在部署今后的任务中指出,要普遍深入地发动和组织根据地内的基本群众,普遍切实地改善群众生活,建立真正广大的群众团体。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切实普遍的实行减租减息,改善雇工的待遇,为真正改善人民生活,解除人民疾苦而奋斗。在目前因为华中除个别地区外,减租减息及改善生活的办法,均未真正地彻底地实行,因此,在中央决定的一定限度(如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及交租交息等)之内,我们目前应强调改善群众生活及于群众有利的一方面,以便真正地改善群众生活,减轻封建剥削,而大大地发动与组织群众,提高群众参加抗战的积极性<sup>[11]159-171</sup>。

1942年,各根据地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在中心区,普遍建立和发展农民抗日救国会。在农抗会领导下,广大贫苦农民对地主进行说理和算账,迫使大多数中小地主同意减租减息。对极少数反动地主则坚决斗争,以保障减租减息法令的贯彻执行。同时,广大群众交租交息,保障守法地主的正当利益,团结各阶层共同抗日。在边缘区和游击区,因为敌情严重,战斗频繁,减租标准略低于中心区,而且多以协商办法,说服地主向工农让步。至1942年冬,在群众运动中全华中有近200万农民参加了农抗,地方党员增加到13万人以上,中心区的农村普遍建立了党支部,群众的民族觉悟和组织程度空前提高,纷纷踊跃交纳公粮,送子参军。

#### 四、结语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华中局苏中区加强党对粮赋系统的领导,采取根据土地质量制定征收粮赋标准、征收粮赋时采取累进率等粮赋征收政策。这些措施以人民的需求为导向,加强了民生保障,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以往不当之处的调适和改进。随着政策的不断推进,民众生活逐渐改善,抗战热情也不断高涨。华中局苏中区的粮赋征收政策不仅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为党的民生工作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杨修志.华中抗日根据地的灾荒救济研究[D].芜湖:安徽师范大学,2010.
- [2] 余广选,闫耀升.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华中局加强党的建设述论[J].军事历史研究,2021,35(5):1-10.
- [3] 肖晓燕.抗战时期刘少奇党的组织建设理论研究[D].大理:大理大学,2022.
- [4] 陈红.新四军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美术救亡活动述论[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2(1):62-68.
- [5] 顾耿中.新四军华中抗日根据地音乐戏剧活动概述[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35(5):102

- 108.

- [6] 顾耿中. 华中抗日根据地救亡歌曲综论[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111 - 114.
- [7] 游驰飞. 贺绿汀在苏北抗日根据地的音乐活动研究[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38(5): 68 - 71.
- [8] 周春燕. 华中抗日根据地群众工作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016.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 — 1949)(第 18 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317 - 318.
- [10] 江苏省财政厅.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 第 1 卷[M].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4: 132 - 144.
-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 17 册)[M].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6.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 — 1949)(第 19 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 新四军·文献(第 3 册)[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94: 991 - 995.
- [14]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235 - 237.

## Research on Grain Tax Policy of the CPC Central China Bureau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CHEN Ziyu<sup>1</sup>, XIN Yachao<sup>2</sup>

(1. College of History,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6,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collection of grain tax was an important economic policy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11 counties in Central Jiangsu Province) made by the CPC Central China Bureau.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guaranteeing fiscal revenue and material support for the wa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 policy of grain tax,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grain tax collection policy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strengthen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formulating standards for grain tax based on land quality, adopting a progressive rate when collecting grain tax, owners and tenants sharing the burden, reductions and exemptions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grain distribution control.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was based on detailed field survey, subject to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are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winning the support of the people.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reflected that the CPC always gives priority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which still has profound enlightenment for improving the people's livelihood today.

**Key words:** Anti-Japanese war; CPC Central China Bureau; grain tax collection; central Soviet area

〔责任编辑:朱根〕